

#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5)豫0184破7号

2025年6月25日,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豫01破申76号裁定,受理尹佳豪对河南豫校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,同日作出(2025)豫01破申76号之一裁定,指定由本院审理本案。根据本院《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及操作办法(试行)》之规定,指定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豫校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,负责人为李莹莹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新郑市人民法院

2025年7月8日